| | 一、加分项目 | | | | |
|----|---|--|--|---|--|
| 编号 | 项目及计算公式 | 类别 | 内容 | 计 分 | 备注 |
| 1 | 思想政治 S _P =S _{P1} /S _{P2} /S _{P3} (≦20) | 思想政治表现 | 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、 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 会贡献等 | 合格 (S _{P1}): 计12 分; 良好 (S _{P2}): 在合格的基础上,符合4个条件之一者 计16分; 优秀 (S _{P3}): 在合格的基础上,符合4个条件之二者 计20分。(累计计分不超过20分) | 合格: 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,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,均评议合格; 条件1: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党建文章; 条件2: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 (排名前三)申报校级或以上层次党建课题; 条件3: 获得校/院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; 条件4: 在两个支部及以上分别讲授党课1次及以上或在学院及以上单位公开讲 授党课1次以上。 证明材料:除基础分以外,其他加分需提供发表文章杂志封面、文章全文、课 题立项书复印件、证书复印件以及授课通知、图片及新闻等材料。 |
| 2 | 课程学习 S _c =S _{c1} +S _{c2} (≦10) | 课程成绩 (S _{c1}) | 课程平均成绩 | 课程成绩=课程平均成绩*7%。 | 学业奖学金参评学年成绩优良且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目;国家奖学金大学生英语 六级成绩需达426分及以上,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 (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)。 证明材料: 需提供课程成绩单复印件。 |
| | | 语言类过级 (S _{c2}) | 通过CET-6或日语N2考试/ 托福(TOEFL)成绩≥85分/ 雅思(IELTS)成绩≥6.0 | 语言过级=CET-6分数/7.1*3%; 日语N2=70*3%, N1=80*3%; 托福(TOEFL)分数/1.2*3%; 雅思分数*11*3%。 | 在读期间,同一类别奖学金评定中只加分一次。 证明材料: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。 |
| | | SCI论文S _{x1} = 基础分×影 响因子 | SCI | 学术论文="基础分×影响因子×作者位次系数"基础分(Article): 10分(一区); 8分(二区); 6分(三区); 4分(四区)。(文章类型、影响因子、作者位次均以官方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) | 1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,西南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第一作者 (不含共一) 公开发表 SCI 论文 (按中科院分区,预警期刊除外),按 S_{x1} 计分; 2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,西南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以前五作者身份发表 SCI 1 区(按中科院分区)或 $IF \geqslant 10.0$ 的期刊论文,或以前二作者身份发表 SCI 5 生业相关 2 区(按中科院分区)或 $IF \geqslant 5.0$ 的期刊论文,按 S_{x1} *作者位次系数计分(作者位次按自然排名),系数为:第一位作者 1,第二位作者 0.5,第三位作者0.25,第四位作者0.125,第五位作者0.0625); 3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,西南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文章,一作必须为本院在读研究生,按以下情况处理: S_{x1} × 0.4 加分;4.同一文章中既为作者又为通讯作者,采取就高原则,不重复加分;5. SCI论文类型为Review时,计分在总分基础上乘以50%;6. 发表论文已见刊(online);证明材料:需提供论文检索报告、论文全文。 |

| | 一、加分项目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编号 | 项目及计算公式 | 类别 | 内容 | 计 分 | 备注 |
| | 科学研究及成果 S _x =(S _{x1} +S _{x2} +S _{x3} +S _{x4} +S _{x5})/(S _{x1} +S _{x2} +S _{x3} +S _{x4} + S _{x5})当年申请者中最 高分*40%(≦40) | 中文期刊 | T1 | 30分/篇,综述15分/篇。 | -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 第一作者加分,其余作者不进行加分; 发表论文已见刊或网络首发。 - 证明材料: 需提供论文封面、 目录及论文全文。 |
| | | | CSSCI、北大核心(T2) | 20分/篇,综述10分/篇。 | |
| | | | 其他期刊,限《成都中医 药大学学报》(自然版、教 科版)、《中药与临床》、 《中医眼耳鼻喉杂志》 | 10分/篇,综述5分/篇。 | |
| 3 | | | 会议论文 | 3分/篇。 |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第一作者在部省级以上大会中发表学术论文。 证明材料:需提供论文集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全文。 |
| | | S _{x2} =部省级+ | 部省级及以上 | 负责人: 20分; 主研前五: 10分, 主研前十: 5分。 |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获得资助立项的 , 项目任务书中未列入课题成员名单的不属于加分范围 ; 加分年度为立项或者研究起始年度 , 只加1次。 证明材料 : 需提供项目立项任务书复印件 。 |
| | | | 校级及以上 | 负责人: 10分; 主研前五: 5分。 | |
| | | S,,,=主编+副 | 主编 | 20分/部。 | - 专著须已正式出版;习题册、模拟卷等不计分。 证明材料: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。 |
| | | | 副主编 | 15分/部。 | |
| | | | 编委 | 10分/部。 | |
| | | | 参编 | 3分/部。 | |
| | | | 获得发明专利 (不含实用 新型技术专利) | 排名第1: 10分/项。 | |
| | | | | 排名前3:5分/项。 |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 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,第一完成人加分。 - 证明材料: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。 |
| | | | | 排名前5:3分/项。 | |
| | | | 国家级 | 一等奖: 20分/项; 二等奖: 15分/项; 三等奖: 10分/项。 | |

| | 一、加分项目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--|
| 编号 | 项目及计算公式 | 类别 | 内容 | 计 分 | 备注 |
| | | 获奖S _{x5} =国 家级+部省级 +厅局级+校 级 | 部省级 | 一等奖: 15分/项; 二等奖: 10分/项; 三等奖: 5分/项。 |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,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,获得比赛名次的(团队获奖的前三名完成人计分)若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者,国家级、部省级、厅局级、校 |
| | | | 厅局级 | 一等奖: 10分/项; 二等奖: 5分/项; 三等奖: 3分/项。 | 级分别加 8 分、6 分、4 分、2 分计算。 证明材料: 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 |
| | | | 校级 | 一等奖: 5分/项; 二等奖: 3分/项; 三等奖: 1分/项。 | |
| | | 学术活动 S _{al} =境内外 | 境内/外 | | 学术壁报计分需为第一作者; 此类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40分。 证明材料:提供境外访学、交流通知及办理手续复印件;主讲需要提供主讲海 报、通知新闻稿等证明材料;壁报交流要提供参赛证明及获奖证书复印件;校 外有会议通知、校内有备案的学术活动提供学术小票。 |
| | 赛及奖励 S _{a2} =国家级+ | | 国家级 | 一等奖: 20分/项; 二等奖: 15分/项; 三等奖: 10分/项。 | 1. 以第一人完成人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,包含校运动会、省市国家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创新教育竞赛或比赛等,获得比赛名次的(部省级及以上团队获奖前三名分别按照获奖等级分值的 50%、30%、20%计分,其余级别团队获奖只计第一人); 2. 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,以最高级奖励为准,若该比赛或评选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者,国家级、部省级、厅局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15分、10分、8分、6分、3分计算,如十佳研究生、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6分计分,优秀研究生、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3分计分,组织机构为协会类获奖得分对应各级别分值后减半计算; |
| | | 各级各类比 赛及奖励 | 省级 | 一等奖: 15分/项; 二等奖: 10分/项; 三等奖: 5分/项。 | |
| 4 | | S _{a2} =国家级+ 省级+市级+ | 市级 | 一等奖: 10分/项; 二等奖: 5分/项; 三等奖: 3分/项。 | |

| | 一、加分项目 | | | | | |
|----|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编号 | 项目及计算公式 | 类别 | 内容 | 计 分 | 备注 | |
| | 实践活动 S _a = (S _{a1} +S _{a2} +S _{a3} +S _{a4} +S _{a5}) *30%(≦ 30) | | 校级 | 一等奖:5分/项; 二等奖:3分/项; 三等奖:1分/项。 | 3. 除以上获奖类别外,其余获奖加分由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; 4. 此类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,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 证明材料:此类活动需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。 | |
| | | 社会实践及 文体活动 S _{a3} =校内外/ 院级 | 校内外/院级 | 1分/次。 | 校内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及文体演出 (如义诊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演出等)需获得学院或学校官方媒体宣传报道;参加校外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需提前向学院报备(包括本奖学金细则公布的一切任职及活动),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加分;校内及院级活动需校院备案 (有偿活动除外),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;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 证明材料:校内活动需提供组织老师证明或官方宣传报到等材料,校外活动需提供报备证明材料及参加活动证明材料。 | |
| | | 院级特色工作S _{a4} =院级 | 院级 | 1分/次。 | 学院备案的活动 (有偿活动除外),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,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 证明材料:提供研究生科或学生科证明材料,其余证明材料不计入加分项。 | |
| | | 学生干部 S _{a5} =校、院 班级研究生 干部 | 校、院班级研究生干部 | 研究生班级团支部书记、学校党代表:6分; | 1. 在校、院、班级担任多个职务者,采取就高原则,重复职位按50%计分; 2. 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考核为优秀者在基础加分上再加2分。(学生干部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) 证明材料:学院任职由学院统一认定,学校任职需出具任职部门证明。 | |